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公司回复审核问询的时间总计不得超过 1 个月。公司如难以在前述时间内回复的，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规定，向上交所申请延期一次，时间不得超过 1 个月。

本公司在收到《审核问询函》后，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研究并逐项落实。鉴于《审核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还需进一步落实，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向上交所提交完整的书面回复及相关文件。为切实做好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审慎协商，本公司已向上交所书面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自回复期届满之日起延期不超过 1 个月提交《审核问询函》的书面回复等相关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